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新增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與收費原則：

一、修訂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本市審核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

1、適用情形：

(1)為健保給付項目，其收費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之 2 倍以下。

(2)為健保給付項目，其收費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之 2 倍以上，經本府或 2 直轄市主管機關已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且申請核定金額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

(3)經本府或 2 直轄市主管機關已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者之自費醫療項目，其醫療項目內容完全相同且申請核定金額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

2、審查核定方式：授權本局先予核定後，於本府醫事審議會提出報告。

(二)第二類：

1、適用情形：

(1)為健保給付項目，其收費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之 2 倍以上，各縣市衛生局均未曾核定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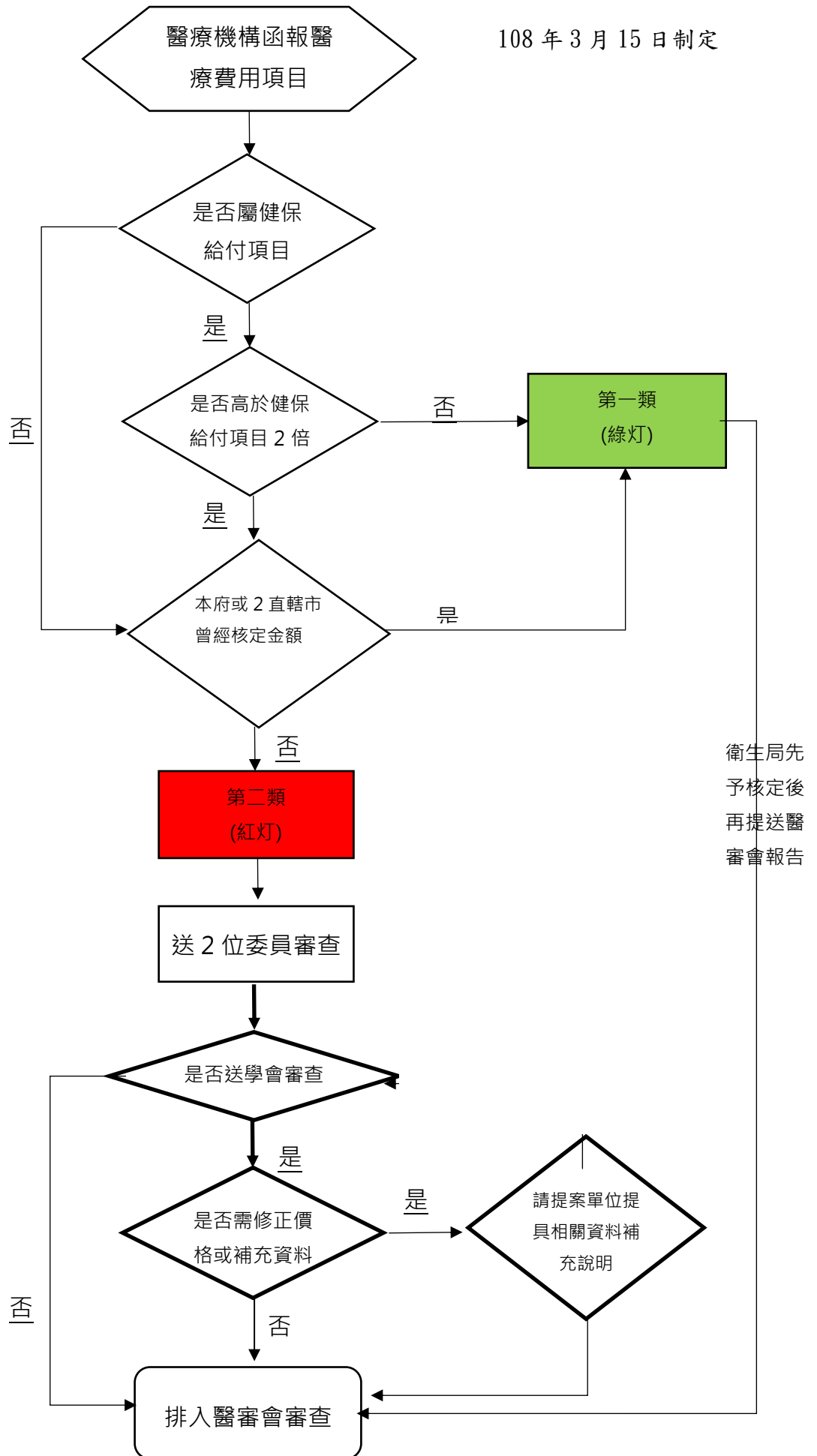
(2)各縣市衛生局均未曾核定過之醫療自費項目。

3、審查核定方式：參考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由專業團體進行初審，再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收費（必要時請業務單位提具相關資料到場說明）。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醫療費用

收費標準核定審核作業流程圖

108年3月15日制定



二、核定自費項目「人類乳突病毒檢測(HPV 定型)」等 3 項

收費上限：

自費項目	核定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 (HPV 定型)	2,000 元	須註明檢測之 HPV 基因型別數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3,300 元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_多胞胎者每增加一胎增 收費用	1,500 元	

三、本市醫療機構達文西手術相關醫療項目自費收費原則

如下：

分為手術費及醫療器材費用 2 部分：

(一)手術費:依術式區分，參照相關健保手術章節點數 1.53 倍的支付標準，並在 1.5 至 2 倍的範圍內進行收費。

(二)醫療器材費用:包含達文西手術相關醫療耗材費用，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規定，按進價加 15%—20%收費。

四、核定本市醫療機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收費上限及同

一時段諮商人數上限：

(一)「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3,500 元/次/60 分鐘為上限。

(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同一時段諮商人數上限為 3 人。